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桂人考函〔2022〕30号

关于做好人事考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各考点学校：

根据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区人事考试2022年度下半年各类考试组织实施期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考试工作实际，现将《广西人事考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实施及应急处置方案》和《广西人事考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技术方案》印发给你们，望严格执行。各市要主动与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沟通了解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修改完善各市的疫情防控工作预案、落实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

同时，我院9月14日印发的《关于做好2022年度下半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废止。

附件：1.广西人事考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实施及

应急处置方案

2.广西人事考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技术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1

广西人事考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实施及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各类现场笔试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167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人事考试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34号）、《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强化返桂来桂人员及区内流动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发〔2022〕123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广西人事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结合广西疫情防控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松懈心理，坚持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有效应对，快速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考试组织实施过程的发生和蔓延。

二、组织机构

考试考务工作组织机构兼任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各考区成立疫情防控组，考点学校设立疫情防控组，考点副主考兼任组长，成员由驻点医务人员或考点学校校医、卫生防疫、安全保卫等工作人员组成。

三、疫情防控措施

(一) 加强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健康状况监测。

1.考前 10 天，告知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做好自身健康防护和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应及时就医；关注并执行考试考点城市疫情防控要求，跨区域流动参加考试要严格遵守进、出城市的疫情防控规定；告知考生参加考试对“广西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考试疫情防控要求。

2.考生于考前 7 天、考前 1 天通过广西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报备系统进行个人健康、行程、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信息报备。

3.考前第 10 天开始，自治区、市人事考试机构每天对考生广西健康码进行动态筛查，对上报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及时了解身体健康状况，并提早干预。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考前 10 天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考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考务工作。

(二) 准确把握考生符合参加考试的身体健康标准。

考生参加考试的身体健康标准把控由考点学校负总责，驻考点医务人员或考点学校校医配合考点重点对身体健康异常的考生进行研判和处置。

1.考试当天，所有考生要落实考点城市疫情防控有关人员流动管理要求，同时符合每场考试考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广西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 $<37.3^{\circ}\text{C}$ ）的防疫要求，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2.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身体不适的考生，经驻考点医务人员或考点学校校医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作出书面承诺后，由专人负责转移到隔离考场进行考试。同时，告知考生考试结束后24小时内自行前往医疗机构就诊并进行1次核酸检测。

（三）科学合理编排考场。

在考场布置中，严格遵循安全距离标准，考生间隔原则上不得低于1米。原则上每30个考场设置1个隔离考场，各地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自行增设隔离考场数量，满足防控需要，用于安排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且经防疫评估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隔离考试。

（四）做好防疫物资的储备和配置。

考区备足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红外测温仪、水银体温计、洗手液、消毒剂、免洗消毒液等防疫防护物品。考前将

防疫物资按考点防疫需求配发考点。

（五）做好考点考场清洁消杀。

考前开展校园环境卫生全面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加强考务办公室和考场等重点区域的保洁和消毒，对讲台、课桌椅、门窗把手、开关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并做好登记记录。每场考试前，要做好考试场所的开窗通风工作。每场考试结束后，考务办公室和考场等场所要及时进行消毒。

（六）开展考前疫情防控培训。

考前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开展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考试工作人员掌握疫情防护、报告等工作标准及要求，掌握智能监测设备、口罩、非接触式体温计等防疫物资操作使用流程，熟悉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和疫情信息处置工作，提高疫情防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各项培训要求落实到位。

（七）落实考试过程防疫措施。

考点要科学设置入场线路，报考人员进入考点和考场时加大人员间距，防止人员拥挤。考点周边要设立警戒线，扩大警戒区域范围，仅限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点，不得在考点门口聚集。考点学校设考生入场检验通道，检验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广西健康码”、现场体温检测，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入考点。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考点学校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考试结束后将落实疫情工作情况记录表（附件1-2）交派往考点

学校巡视员带回归档留存。

四、应急处置

(一) 在试卷运输、分发、整理的过程中考试工作人员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 调用备用人员接替其工作;

2. 立即报告自治区考务办公室, 及时就近就医, 并将医院诊断结果向自治区考务办公室报告。属于入闱封闭管理的, 由驻点医务人员综合研判、处置。

(二) 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或考务工作人员。

处置办法:

1. 应当立即上报考点主考, 主考应立即通知负责防疫工作的副主考和驻考点医务人员或考点学校校医处置。同时, 考点主考应立即向自治区考务办公室报告。

2. 考生需如实报告近 10 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 并作书面承诺书(附件 1-1), 经驻考点医务人员或考点学校校医综合研判, 填写异常情况处置登记表(附件 1-4), 签署意见, 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 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全程佩戴口罩。

3. 经驻考点医务人员或考点学校校医综合研判, 不具备参加

考试条件的，考点学校迅速上报自治区考务办公室，并及时送医疗机构诊断，同时告知考试保密相关事项，在取得相关承诺（附件 1-3）和登记备案后由卫生防疫人员送医救治，考生须将诊断结果报告当地人事考试机构。

4.出现此类情况，快速研判、快速转移，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不安排考试补时（仅指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同时，逐层级上报备案。

（三）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的处置。

应立即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要求进行报告，并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1—2

人事考试考点学校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情况记录表

考试项目：

考点名称：

序号	落实内容	是否已经落实	巡视员检查复核情况
1	建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责任和任务分工。		
2	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应急预案，明确疫情报告制度，专人负责，专人值班。		
3	考前开展校园环境卫生全面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加强考务办公室和考场等重点区域的保洁和消毒，对讲台、课桌椅、门窗把手、开关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并且做好登记记录。		
4	对考务工作人员开展疫情防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对考务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		
5	考点考生入场身份核验通道安排专人负责，检查考生体温、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工作。		
6	安排学校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7	准备临时隔离考场和专职考务人员。		
8	严格执行考试期间考生及考务人员全程戴口罩要求。		

主考：

巡视员：

填报日期：

保密承诺

姓名：

证件号码：

准考证号：

联系电话：

考点：

考场：

本人参加 ____年度_____ 考试____科目考试，因身体健康出现异常，无法继续参加考试，已知考试保密相关事项，并作以下承诺：在考试结束前，不向任何人透露试题内容。若有任何形式的泄密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登记表

考试项目及考试科目：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准考证号	事由	处置情况	医务人员签名	考生本人签名	备注

注：1.考试入场前检查出现发热或者考试过程当中体温异常经医务人员研判具备考试条件转场继续参加考试人员；
2.因疑似新冠肺炎症状中途退出考试人员。
以上情况需登记。

广西人事考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技术方案

一、考试前

(一)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考点学校在考前 10 天要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 做好记录。所有考试工作人员须申领“广西健康码”, 更新“广西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 做好自我防护和健康监测。

(二)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考点学校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开展疫情防护知识和技能培训, 提高疫情防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三) 考点学校要全面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清洁, 确保无死角、无盲区, 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课桌椅、门窗把手等)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 做好考场的开窗通风工作。

(四) 所有考试工作人员须做好自我健康监测, 考前 10 天避免到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的街道(镇)、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或直辖市的街道(镇)旅行居住; 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近期国(境)外人员接触; 避免去人员流动性较大、人员密集的场所聚集。

(五) 考点学校应备足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手持式体温检测仪、水银体温计等防疫防护物品。考点学校要确保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并备有洗手液(免洗洗手液)、酒精、速干手消毒剂等。洗手台面、水龙头、坐便器内外及其坐垫和按钮、厕所蹲位等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液)擦拭或喷雾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洗净;地面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液)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洗净。消毒剂应妥善保管,标识明确,避免误食或灼伤。

(六) 考点学校应设置隔离考场,用于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下同)、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身体不适情况且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隔离考试。隔离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加强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者用有效的消毒湿巾擦拭。隔离考场要根据考生疫情风险程度,适度调整合理间隔,每个隔离考场不超过 6 人。

(七) 考点学校要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制度明确,责任到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演练。考试组织实施期间设立疫情防控组,主动配合开展防疫工作,落实防疫措施,并接受监督和指导。

二、开考时

(一)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进入考点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考生提供本人每场考试考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广西健康码”为绿码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 $<37.3^{\circ}\text{C}$)的方可参加考试。

考生属于以下情形人员,跨区域流动须落实相关疫情防控要求。

1.有高、中风险区7天内旅居史的人员返桂来桂,须完成7天集中隔离/居家隔离。

2.有低风险区7天内旅居史的人员及区外高、中、低风险区之外的返桂来桂人员,须在考点城市完成“三天两检”。

3.区内高、中、低风险区之外有疫情(7天内有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的县(市、区)流动人员,须在考点城市完成“三天两检”。

4.区内边境八县(市)(那坡县、靖西市、龙州县、凭祥市、宁明县、东兴市、防城区、大新县)人员跨县(市、区)流动,须在考点城市完成“三天两检”。

(二)考点学校在考点入口处设置疫情防控核验区域及人工复核评估区域。在疫情防控核验区域核验考生身份、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广西健康码的码色,检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及现场测量考生体温。在人工复核评估区域,对有异常情况的考生进行再次检测复核,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生不能进入考点

参加考试。

考试工作人员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身体不适情况，应立即中止工作，由备用工作人员替换其工作，及时就诊，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身体健康监测。

启用隔离考场的，应对考场使用情况做好登记。对隔离考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身体状况做好登记。隔离考场考试工作人员应佩戴 N95 口罩、手套。

(三)考点学校要对考务办公室和考场等场所每天进行清洁消毒，地面和公共区域设施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 250mg/L - 500mg/L）拖拭，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拖拭干净，在每次考生进入考场之前都要进行一次消毒。讲台、课桌椅、窗台、角橱、门窗把手、开关等高频接触的部位可用有效氯 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加强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每科考试后，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用有效的消毒湿巾擦拭。所有消毒工作应做好记录。

(四)考点学校负责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广西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检查，操作身份人脸识别、体温检测设备的人员、清洁人员等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清洁消毒人员在配制和使用化学消毒剂时，应做好个人防护。

(五)所有考试工作人员餐前、便前便后、接触公用物品后、

接触污染物品后均要洗手。洗手时应采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按照正确洗手法彻底洗净双手，也可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考点在洗手间应配备洗手液，并在显眼位置放置免洗洗手液，供考生使用。

（六）考点要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做到日产日清。日常使用废弃口罩按生活垃圾处理。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

（七）普通考场可以使用分体空调或中央空调，临时隔离考场应使用分体空调，并严格按照《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4号）要求使用管理。对出现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疑似病例的考场，应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对空调卫生状况进行评估，合格后方可启用；不合格的集中空调，建议参照 WS/T396-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进行清洗消毒。空调使用期间，普通考场如使用分体空调，使用过程中门窗不要完全闭合，宜每场考试结束后（运行 2~3 小时）通风换气约 20~30 分钟；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保证通风系统正常，供风安全，以最大新风量运行，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使用分体空调的备用隔离考场应保持考场开门开窗通风。

三、出现疑似感染症状应急处置

（一）考前 7 天考试工作人员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

塞、流涕、咽痛、腹泻等身体不适情况，应及时到正规医疗机构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并将诊断结果一并向当地人事考试机构报告；考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时或在监考过程中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身体不适情况，应立即停止工作，主动将情况及时报告考点主考，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对其健康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后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启用备用人员接替其工作。对以上出现的情况和处置方式应如实做好记录。

（二）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出现上述情况的，应及时向监考员报告，由监考员通过流动监考员将情况报告考点主考。考生需如实报告近10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作出书面承诺后，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继续考试。对以上出现的情况和处置方式应如实做好记录。

（三）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和应试人员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应立即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要求进行报告，并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